



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JYC LAW FIRM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李阳、袁伦钢（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刊登了《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及会议地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便于股东参会，决定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和会议地点如下：会议召开方式由原来的现场方式变更为现场和通讯方式，会议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观音堂文化大道西街B106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52号院，其他事项不变（以下简称《变更公告》）。

《会议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变更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0日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52号院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903,2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6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天颢先生主持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 5、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 8、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5名股东和3名监事(包括2名股东代表)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欲红

经办律师：_____

李阳

袁伦钢

袁伦钢

2022年5月10日